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因业务发展需要及税务部门要求,以智能装备的资本公积124,688.94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补缴后,智能装备的注册资本自10,000万元增至134,688.94万元,智能装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智能装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曲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9:00-12:00,在上证路演平台(www.cninfo.com.cn)举行“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次发行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本次发行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
- 五、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上述注册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签署《收购协议》,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味宝食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味宝食品 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味宝食品为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味宝食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公司拟向和都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都智能”)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和都智能持有公司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都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都智能	1,000.00	10.00%
中科云网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股权质押风险,与曾富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格偿还其在国信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年	389,705,180	354,400,000	22.19
曾富	5,681,298	5,681,298	0.32
国信	0	35,140,000	2.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全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3,916	32.06%
2	董江华	65,476,844	5.12%
3	招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1,093,364	3.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7,569	1.7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16,185	1.3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82,581	1.16%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22,018	1.14%
8	南方基金-中国人寿养老险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寿养老险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寿养老险有限公司-南方基金-中国人寿养老险有限公司(可分离户)	14,274,024	1.12%
9	金鹰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9,998	0.9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瑞福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79,099	0.88%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罗健为总工程师,聘任李永刚为副总经理。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覆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发”)与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于近日获得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复。

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2年9月发行,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内。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股权质押风险,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股权质押风险,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日达”)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为履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全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大造湖。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罗健为总工程师,聘任李永刚为副总经理。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为第一时间明确各方权益,2023年4月17日高科集团与当代城发、当代科技及一致行动人罗健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表决权放弃、公司治理等事宜进行了具体安排。

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2年9月发行,目前正处于转股期内。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股权质押风险,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七匹狼实业	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3.5.1-2025.5.31
七匹狼实业	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3.5.1-2025.5.31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日达”)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为履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0%
2	东莞市汇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5,000	20%
合计		25,000	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全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